

飞利浦-通用采购条款

1. 定义

在本文中: (a) “合约”指第 2.1 条所述具有拘束力之合约; (b) “商品”兼指有形及无形商品, 包括电脑软件及相关文件。当提及商品时, 应酌情视为包括服务; (c) “飞利浦”指订单上标明之飞利浦公司; (d) “服务”是指供应商依合约为飞利浦所提供之服务; (e) “供应商”是指与飞利浦订立合约之自然人或法人 (包括其关联企业)。

2. 接受

- 2.1 本通用采购条款规范飞利浦对供应商之要约条款。当供应商以确认、交货或开始履行服务之方式接受飞利浦之要约时, 一个具有拘束力之合约即已有效成立。且该合约之约定仅限于本通用采购条款正反面及附件之规定。飞利浦不接受供应商对本通用采购条款之增修变更。本通用采购条款之变更, 唯有经飞利浦书面签署始得为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其他声明或文件变更、增加或影响本通用采购条款。
- 2.2 飞利浦明文拒绝在供应商之计划、报价、价格单、确认、发票或包装上出现之供应商销售条款, 且不受其拘束。交易方式, 交易过程和行业惯例不得影响本一般通用采购条款。
- 2.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因准备及提出对飞利浦要约之接受所产生之费用。

3. 遵守时间规定之必要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本合约规定之履行时间。若供应商按本合约规定之交货日期交货及履行其他义务有任何困难, 应立即以书面通知飞利浦。

4. 商品交付

- 4.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所有商品都应依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所述之 FOB 贸易条件 (目的地由飞利浦指定) 交付。
- 4.2 商品交付予飞利浦时, 并有飞利浦表示受领之书面凭据 (但不构成接受商品), 供应商之交付义务始视为完成。
- 4.3 供应商于交付商品同时, 应提供相关的证书予飞利浦。商品交付时, 应附有包装单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i) 订单编号, (ii) 飞利浦商品/零件编号, (iii) 交货数量及 (iv) 交货日期。
- 4.4 供应商不得分批交货或提前交货。供应商未依约定之方式、时间或运价交货时, 飞利浦有权拒绝接受并将该商品退回给供应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退货产生之风险及费用。飞利浦在供应商依本合约完成交付前, 不承担任何供应商因关于商品之生产、安装、组装或任何其他作业所发生之任何成本及费用。
- 4.5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约中之任何设计、制造、安装或其他工作义务时, 应以良好之制造技术及适当之材料为之。
- 4.6 供应商应依良好之行业惯例及飞利浦之规范包装、标示规定运送商品, 以避免商品在运送途中发生损害, 并方便商品装卸、处理及仓储, 且所有商品应清楚标示是交付给飞利浦的。若供应商未能妥善保存、包装、运送或堆放商品,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由此产生之所有损失。飞利浦不需负责向运送人提出损害赔偿之请求。

5. 服务履行

- 5.1 供应商应以适当之技能及关注履行服务, 且应使用适当的材料并雇用足以胜任的人员。

- 5.2 供应商为履行服务而与第三人发生合约关系时，供应商应就该第三人之行为对飞利浦全权负责。
- 5.3 供应商履行服务完成时，须经飞利浦书面确认后，始构成飞利浦对服务之受领。

6. 检验, 退货

- 6.1 飞利浦检验供应商所交付之商品或付款，不构成对商品或服务之受领。飞利浦之检验、受领或付款亦不免除供应商依本合约所应承担之任何义务、声明或保证责任。
- 6.2 飞利浦得随时检验商品或其生产程序。若飞利浦于供应商之场所进行检验或测试，供应商应为飞利浦检测人员之安全及方便提供适当之设施与协助。
- 6.3 若飞利浦不接受供应商的商品或服务，应立即通知供应商，适用以下第 10 条之规定。在前述通知 2 周内，供应商应以自己的费用，至飞利浦处取回该商品或依飞利浦的指示即时履行服务。若供应商未能在 2 周内取回商品，飞利浦得将该商品退还供应商，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或事先征得供应商同意后销毁该商品。上述飞利浦之权利不影响飞利浦依本合约或法律所得主张之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6.4 若在相同或相似货品的某一批或整批货物的抽样检测中有任何部分不符合本合约规格要求，飞利浦有权拒绝并退回整批货物或某一批而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检测，或选择完成整批或某一批商品之检测，拒绝及退回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规格要求之商品，或减价接受不符合规格要求之商品并向供应商收取检测之费用。

7. 价格, 付款

- 7.1 商品所有权自付款后转于飞利浦。
- 7.2 本合约中所载之所有价格皆应为固定之价格。供应商担保此价格不超过供应商于类似供货数量或相近服务及品质条件下给予其他条件类似之顾客之最低价格。
- 7.3 (i) 采购价格为毛额，不包含增值税、销售税、商品及服务税、消费税及其他类似税费。
- (ii) 若本合约中约定交易应支付相关之增值税、销售税、商品及服务税、消费税及其他类似税费，供应商得向飞利浦另外收取。供应商应负责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相关之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及其他类似税费。供应商亦应于发票上注明使飞利浦得享有相关之税费扣抵。供应商并应告知飞利浦该情况在相关法律允许下是否适用相关税收豁免。
- 7.4 价格均应包括任何许可费。
- 7.5 若飞利浦已受领商品和服务，且收到适当格式之正确发票，将于收到发票当月最后一日起 60 日内付款。
- 7.6 若供应商不能完成本合约之任何义务，飞利浦可暂不履行其付款义务。
- 7.7 飞利浦随时有权以自己为对供应商或其关联企业之债权，抵销及扣除任何供应商或其关联企业为对飞利浦之债权，而不论该等债权之请求权之性质。
- 7.8 供应商知悉并同意任何应由飞利浦给予供应商之款项，皆可由飞利浦集团之任一公司法人或飞利浦指定之第三方代飞利浦给付。供应商应视该等给付如同飞利浦所为之给付，而飞利浦之付款义务因自动履行完毕，其对供应商之债务亦于该等公司法人或第三方清偿之范围内解除。

8. 保证

- 8.1 供应商对飞利浦声明并保证如下：
- (a) 所有商品皆适用于预期之用途，且皆为新品、良好可销、具有良好之品质，而无设

计、材料、制造及工艺上之瑕疵；

- (b) 所有商品均应严格符合规格、经飞利浦认可之样品及所有其他合约项下之要求；
- (c) 所有交付之商品应无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i) 所有商品之设计、制造、交付及服务之提供，均应符合相关法律（包括劳动法）、法规，欧盟的《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 及现行供应商永续经营宣言；(ii) 商品和服务应附有其正确安全使用之信息及指示；
- (d) 所有关于商品所必要之许可等应维持有效。许可之范围应适当地涵盖商品之预期使用范围，且所有许可应包括得转让及再许可之权利；
- (e) 若商品或服务包含或涉及化学物质、危险物品或物质，应附有该等物品或物质之成份或特性的书面详细规格及关于该等物品或物质之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必要事项，使飞利浦能以适当及安全之方式运输、贮存、处理、使用及处分该商品。
- (f) 所有商品均无违反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内国外之专利、著作权（包括肖像权及人格权）、营业秘密、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8.2 上述保证不得视为排除供应商之标准保证条款及其他飞利浦得享有之权利与保证之适用。上述保证于商品交付、检查、验收、付款或转售后仍继续有效，且及于飞利浦及其顾客。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虽经验收、付款，亦不得视为飞利浦放弃解除、拒绝及退回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瑕疵(潜在或明显)、违反保证规定之商品，或主张包含制造成本、获利丧失、特别损失等之损害赔偿之权利。

9. 开放原始码软件保证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商品不包括任何开放源代码软件。开放源代码软件是指：

- (a) 任何需以下列条件始能使用、修改及/或传播之软件：
 - (i) 以原始码之形式披露或传播之软件；
 - (ii) 授权之目的在于制作衍生工作之软件；
 - (iii) 只以不具有可执行之知识产权之形式加以发行之软件；及/或
- (b) 任何软件包含、衍生自、动态或静态地连结至任何如 (a) 所述之软件。

10. 不合规之商品或服务

10.1 若商品或服务有瑕疵或不符合本合约要求时，飞利浦可通知供应商并在不损害其依本合约或法律所得主张之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下，有权选择：

- (a) 请求供应商全额退还飞利浦依本合约所付之款项；或
- (b) 要求供应商立即补正其商品不符合之部分，或以符合规格之商品替换拒收之商品。

10.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拒收商品之修理、替换及运输成本及费用，并赔偿所有飞利浦因此所产生之合理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处理及仓储成本及费用）。

10.3 拒收商品之风险负担将于飞利浦拒绝接受时移转予供应商。

11.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1.1 若有飞利浦提供或付款，为本合约目的所需之机器、工具、绘图、规格、原物料及其他物品及材料者，其所有权皆归属于飞利浦单独拥有。非经飞利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所有上述有关之信息均属飞利浦之机密及专属信息，仅得用于履行飞利浦之订单，且应标示为飞利浦所有，并应由供应商自费负责妥善保存并承担相关保管之风险。应飞利浦合理要求时，供应商应定期盘点，且于飞利浦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归还予飞利浦。供应商应自费提供履行其本合约义务所需之所有机器、工具

及原料其他物品及材料。

- 11.2 供应商向飞利浦声明并保证商品及服务（单独或任何组合）没有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人（包括供应商之员工及分包商）之专利、商标、著作权，包括肖像权及人格权、营业秘密、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ii）拥有必要的所有权可以许可飞利浦提供给飞利浦的商品和 / 或服务的每个成分（整体或作为其他商品 / 服务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工具、绘图、设计、软件、展示、模具、规格或部件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号、商业秘密、许可或其他知识产权）。
- 11.3 飞利浦提供予供应商之样品、数据、工作成果、原料、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仍归飞利浦所有。所有交付物，包括未来交付物，及其他数据、报告、工作成果、发明、专有技术、软件、改良物、设计、设备、附加物、做法、制程、方法、草稿、原型、产品或供应商、其员工或代理人履行本合约时为飞利浦制造或取得之半成品（“工作产品”）均应视为飞利浦的财产。供应商应签署交付相关文件以实现本条之约定。
- 11.4 供应商对飞利浦或其任何关联企业之样品、资料、工作成果、原料、商标及知识产权并无任何权利。商品及/或服务本身或结合物及包装上标有飞利浦或其关联企业之商标及商品名称，并不表示飞利浦或其关联企业授与供应商任何关于商标之权利。非经飞利浦之事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飞利浦商标、商品名称或其他标识于商品及服务本身或其结合物。若供应商经飞利浦授权使用其商标、商品名称或其他标识者，亦应严格遵循飞利浦或其关联企业之指示，并在授权之特定范围内使用之。
- 11.5 非经飞利浦之事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任何新闻发佈、广告、销售宣传中提及飞利浦及其关联企业。

12. 知识产权担保

- 12.1 若有第三人主张任何商品或服务或其使用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包括肖像权及人格权、营业秘密、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时，供应商应赔偿飞利浦及其关联企业、代理人、员工及销售或使用商品之人，因此所生之所有成本及费用及遭受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失利益及合理律师费用），或依飞利浦或其关联企业指示，由供应商进行相关抗辩并负担相关费用。
- 12.2 飞利浦将于知悉前述第三人主张后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当飞利浦或其关联企业提出合理请求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协助。
- 12.3 若供应商依本合约供应之商品或服务构成侵权而被禁止使用时，供应商应依飞利浦之指示：
- (a) 为飞利浦或其关联企业取得继续使用商品或服务之权利，或
 - (b) 更换或修改成具有同等功能而不侵权之商品或服务，并负担前述相关费用。
- 12.4 若供应商无法依前述二种方式处理，飞利浦有权解除本合约。此时供应商应偿还飞利浦或其关联企业已付之采购金额，且不减免其依本合约所应负之赔偿义务。

13. 损害赔偿

供应商应赔偿飞利浦、其代理人、员工及销售或使用商品之人因供应商于履行本合约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之作为、不作为、错误、违反明示或暗示之保证义务、违反本合约条款或供应商或其可指挥控制之人之过失，导致之诉讼、法律程序、请求，或造成飞利浦之损害、损失、责任、律师费及其他费用损失(包括特别、间接、附带及衍生损害)。

14. 遵守法律

供应商应时时遵守履行本合约时适用之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劳动法规、机会均等相

关法规、环保相关法规等。供应商并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及信息给飞利浦，使飞利浦于使用商品或服务时可遵守应遵守之法律规定。若供应商为美国营业之个人或法人，且依美国联邦法律规定之契约销售商品或服务给飞利浦，所有采购有关之联邦法律规定将适用于本合约，成为本合约之部分。若供应商为美国营业之个人或法人，美国联邦法律第 60-1.4、60-250.5、60-741.5 规定的就业机会均等条款为本合约之部分。

15. 出口管制法律

15.1 供应商应取得相关之出口管制法律及行政法规所要求之国际及国家出口执照或类似许可，并提供必要资讯给飞利浦，使飞利浦及其客户能遵循相关法规。依飞利浦之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给飞利浦适当之证明书证明商品产地，以满足进口国海关及包含美国等出口许可法规之规定与要求。

15.2 供应商应于商品之本体 (或本体上标示困难者，于商品之包装上) 标示产地国。供应商应依进口国海关之规定为商品标示。进口商品时，供应商应尽可能以飞利浦为名义上之进口商。若飞利浦非名义上之进口商，而是供应商取得关税退税之权利时，供应商应依飞利浦之要求，提供给飞利浦进口国海关要求之文件，据以证明进口之事实及转让关税退税之权利给飞利浦。

16. 担保物权

若飞利浦于商品交货前已支付款项给供应商，则该商品的所有权自付款后转至飞利浦，供应商应将该商品与本合约相关的其他原料及半成品加以区隔分开。

17. 责任限制

飞利浦无须对供应商就违反本合约所生之任何收益损失、获利损失，或其他附带、衍生损害赔偿负责，即使飞利浦已知悉此损害发生之可能性。飞利浦亦仅对供应商、其继受人或受让人，于本合约之付款义务之范围内负责。

18. 不可抗力

若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约义务时，得在不可抗力期间中止本合约相关义务之履行。若不可抗力之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飞利浦得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立即终止本合约，此时供应商不得请求任何补偿。供应商方面之不可抗力，不得包括人力、生产材料或资源之短缺、罢工、供应商之契约厂商违约、供应商之财务问题、无法取得所供应软件所需要之授权或依相关法规要求供应商品或服务所需之许可或授权。

19. 中止及终止

19.1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发生者，飞利浦有权以书面通知供应商，选择暂时中止或终止本合约之全部或部分，且不减免其依本合约或法律所得主张之权利或救济：

- (a) 供应商自愿申请破产宣告或任何关于无力偿债、破产管理、清算、分派利益予债权人或其他类似之自愿程序；
- (b) 供应商成为破产宣告或任何关于无力偿债、破产管理、清算、分派利益予债权人或其他类似之程序之主体，且该破产宣告或程序未于自申请时起 30 日内遭驳回；
- (c) 供应商已停业或存在停业的危险；
- (d) 供应商违反本合约义务，或飞利浦依其合理判断供应商不能或将不依本合约交付商品或履行服务。

19.2 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约时，飞利浦无须对供应商负任何责任。

20. 保密

- 20.1 供应商应就所有本合约关系存续中飞利浦所提供之信息负保密义务，且仅得用于本合约之目的。供应商应以不低于保护自己机密资料之合理注意程度保护飞利浦之机密资料。该等信息属于飞利浦之财产，经飞利浦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返还予飞利浦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 20.2 本合约之存在及内容亦视为供应商应保守之机密。

21. 其他条款

- 21.1 供应商应独立履行本合约之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义务，而非为飞利浦之代理人。本合约并部构成任何合伙、合资、雇佣关。
- 21.2 未经飞利浦事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其合约权利义务转包、转移、设定担保或让与予第三人。即使飞利浦许可前述之转包、转移、设定担保或让与，亦不因此减免供应商依本合约所应负之义务。
- 21.3 除本合约下法律或平衡法所赋予的任何其它权利和救济之外，飞利浦拥有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计的。
- 21.4 供应商应遵守目前之电脑业品质会议标准 0002 之条款。供应商应于停产商品之最后订货期限日之十二个月前书面通知飞利浦有关飞利浦之商品零件编号、替代商品、最后订货及交货期限日等资讯。
- 21.5 飞利浦未能或迟延主张本合约中任何条款下的权力，皆不构成飞利浦放弃今后主张该条款或本合约中其他条款之权利。供应商与飞利浦间之先前交易方式及商业惯例均不得用以解释本合约。对本合约的任何弃权、同意、修改，均需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生效。
- 21.6 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将来的立法或行政规定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予支持本通用采购条款中的任何规定，该认定或行为不应否定其它条款的有效或施行。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予支持的条款将由适用法律所允许的相似反应原意的条款替代。
- 21.7 若终止合约，任何在终止前的义务应依照本通用条款执行。合约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前依本合约而作出的承诺。
- 21.8 本合约之准据法及解释，应依飞利浦注册地之法律。
- 21.9 供应商及飞利浦双方同意 (i) 飞利浦注册地法院有专属管辖权； (ii) 飞利浦有权选择以供应商所在地之法院为管辖法院；或 (iii) 依 21.10 条，飞利浦有权选择以仲裁方式。双方同意放弃无对人管辖权及不便利法院原则之抗辩。
- 21.10 若飞利浦依 21.9 条选择仲裁方式，任何本合约产生或有关之争议与请求、违约、终止、效力等均将依国际商会之商务仲裁条款为最终解决方式。供应商与飞利浦充分了解并同意(i) 仲裁机构为法国巴黎之国际商会； (ii) 仲裁人为三名； (iii) 仲裁地为供应商所在地或其他飞利浦选择之地点； (iv) 仲裁使用语言为英语； (v) 仲裁适用实体法为飞利浦设立登记国之法律。
- 21.11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不适用于本合约。